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遴選 115 年自辦科技計畫約用人員(計畫助理)報名表

甄選單位 甄選編號				編號 (由本場 填寫)			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黏貼照片處 (最近1年內1吋脫帽 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此 處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			
連絡資訊	市話： E-mail:		行動電話：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科、系、所名稱		畢業年月 年 月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關係：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				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			
經 歷	項目	服務機關(構)	職 稱		服務起訖期間	工作內容概述	
	現職工作				自 年 月 日起迄今		
	前一工作	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前二工作	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繳驗資料及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含自傳;需黏貼身分證正、反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用人單位需求之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應考時需協助事項: <b style="color: red;">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情事,不予錄取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體檢表之正本(3個月以內)	
<b style="color: red;">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基於辦理「專案遴選約用人員」之需要(包括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),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,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: _____ 日期: 115年__月__日</div>							
審查結果 (應考人請勿填寫 本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,報名無效: 原因: _____ 用人單位初審章: _____			複審章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115年度自辦科技計畫助理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